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WuchanZhongda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股票代码:60070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杭州

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议案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7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23
议案六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42
议案七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6-2029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4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5
议案九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6
议案十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7
议案十一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2
议案十二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0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8
议案十四 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69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0
授权委托书	85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会议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陈新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6、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2026-2029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通知如下：

一、股东请提前十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相关。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共审议十四项议案，议案5、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会对提案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董事长宣布。

议案一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物产中大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经营业绩稳中有进，经营发展向新向优，“十四五”实现圆满收官，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2025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合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立足于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始终把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作为核心任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按法定程序组织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专门委员会 13 次。

1.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

一是完善法人治理制度。系统谋划监事会改革，制定并印发《深化监事会改革工作方案》，完成监事会撤销及监事会职能调整，同步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系列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动态修订《集团法人治理重要事项授权管理清单》，进一步明确治理主体权责边界，董事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权责更加清晰，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调整优化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更好地发挥决策支持作用。强化董事会监督作用，推动各级子企业将监督职能整合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机构，选配专业人才充实队伍，构建长效监督体系。

二是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完善子企业董事会“双评价机制”，修订《成员公司董事会运行评价办法》《成员公司外部董事年度履职评价办法》，强化评价后反馈整改机制，推动子企业全面落实董事会职权。加强子企业的行权能力建设，修订《子企业主要业务分级授权指引》，动态调整对子企业财务性投资、不动产处置、招投标等权限，保障权利授得下、接得住。首次建立对所属上市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并纳入子企业年度综合考核。

三是**打造一流外部董事队伍**。选优配强外部董事，重点选择熟悉业务、治理、财务、法律、审计的干部担任成员公司外部董事。全年调整子企业外部董事 12 人次，配设专职外部董事 2 名（任职 6 家公司）。修订成员公司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明确专职外部董事履职考核，突出献策赋能的考核导向。

2. 强化内部控制，提升监督质效

一是**持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完成总部“内控深化提升”项目建设任务，形成“一制度一方案、一办法两指引、一手册一表一清单”等 8 项核心成果，推动内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指导各成员公司及时更新内控手册，确保内控体系与业务发展需求动态适配。组织各成员公司深入总结风险隐患、逾期事项和风险事件，提炼形成内控典型案例，以案为戒、以案促改。连续第九年入围浙江上市公司内控指数三十强榜单，位列全省第三名。

二是**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全年深入实施各类审计项目 145 项，审计总金额达 1559.17 亿元，提出并推动落实审计建议 975 条。积极对接省审计厅财务收支审计，做好沟通协调与服务保障，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正。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省审计厅审计问题全部销号，内部审计问题整改率超过 90%。加强审计成果的深度转化与运用，撰写审计专报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参考，积极参与优秀论文与案例评选活动，其中 1 篇论文被推荐至中国内审协会参评。

三是**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与违规追责**。严格对标最新合规管理要求，迭代升级合规体系，“提质扩面”专项行动顺利收官。精心遴选优秀实践案例与创建成果，其中 1 项案例成功入选省国资委合规典型案例集，并在《浙江国资》杂志刊发推广。持续推进综合监督制度与机制建设，全面修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序向 4 家重点子企业授权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压实各级工作责任，组织开展资产损失追责问责，促进制度刚性执行与合规经营。

（二）公司经营与战略实施成效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5,964.63 亿元，同比下降 0.51%；利润总额 70.07 亿元，同比增长 8.01%；归母净利润 36.23 亿元，同比增长 17.68%；净资产收益率 8.70%，在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水平，展现出较强的经营韧性与抗周期能力。资产规模首次超过 2000 亿元，同比增长 14.28%；归母净资产 438.50 亿元，同比增长 3.83%；实现进出口总额（含转口）达 188.66 亿美元，同

比增长 6.84%，其中，出口总额 34.6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69%。

1. 凝心聚力，服务发展大局

一是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制定《“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同步推进“集团—板块—成员公司”三级规划联动编制。准确把握全球产业结构深度调整趋势，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与壮大，积极谋划核心主业提效、高端制造业提质、国际化布局提速等工作，进一步明确布局优化与结构调整的科学方向。

二是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科学布局国际化业务，优化调整海外市场渠道和进出口贸易结构，积极开拓东盟、拉美、中东等新兴市场业务，持续巩固外贸稳步扩大的良好态势。切实承担助力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战略使命，牵头整合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并正式揭牌，实现从单一油品向多品类综合交易平台的跨越，成为大宗产业联盟首届理事长单位。将养老产业作为践行惠民生、促共富的重要抓手，在全国布局 50 个项目，床位数达 1.5 万张。其中在浙江省内 9 个地市、26 个区县布局 47 个养老项目，床位规模超 1.2 万张，为长三角养老服务产业再添标杆企业。

三是多措并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克服外部复杂严峻形势，有效对冲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压力，集中优势资源做强主业核心品种，“链主”行业地位持续稳固，全年经营金属、煤炭、化工、油气、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实物量 2.33 亿吨，同比增长 10.52%。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积极落实“险资入浙”行动方案，信泰保险总部回归浙江，提升服务浙江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扎实推进养老金融改革创新，共建“保险+康养”服务新生态。进一步创新期货服务模式，50 余个“保险+期货”项目在省内外落地，为超 17 万吨农产品现货提供风险保障。联合产业龙头企业设立产业基金，先后与嘉兴、宁波等地合作成立科创基金，积极投向半导体、具身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赋能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高端制造业绩创新高，电线电缆、轮胎制造、金属材料加工、热电联产等业务稳中有进、质效双升。着力打造“完镁”全产业链，舜富精密挂牌新三板，聚焦高附加值产品优化结构，有效提升毛利率。

2. 守正笃行，深化国企改革

一是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2025 年，公司完成产业性投资 77.20 亿元，其中战略新兴产业投资 40.86 亿元，占比 52.93%，战新投资占比创历年新高。积

极开拓新兴产业版图，重点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投资，寻找增长的“第二曲线”。物产环能成功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金额约 14.57 亿元，加速向绿色高效的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转型。投资公司加码布局新材料赛道，参股投资苏州锦艺新材料、宁波昌亚新材料。

二是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三年行动高质量收官，新增一家省级科改示范企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充实改革“样板间”。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138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中有 42 家实施员工持股，走在省属企业前列；同时，强化混改全过程管理，通过完善混改工作制度体系、制度约束、定期评价等方式实现对混改企业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是“瘦身健体”成效明显。对功能发挥不明显、盈利能力不强、内部管理混乱的企业实施重组整合，进一步归并同质业务，清理空壳、无业务、无贡献的子企业。完成 38 项“两非两资”资产处置，共涉及处置金额 1.66 亿元，主业更加突出、运营质量不断提升。通过兼并重组、注销清算、产权转让等方式，确保最长管理层级控制在 4 级（含）以内，三年累计压降法人户数超 50 家。

3.创新赋能，激发发展动能

一是锚定人才强企战略。用足用好“创新国企新十条”，以清单式“一企一策”对成员单位开展存量摸排，积极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和创新平台，申报数量、入选数量创历史同期新高。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供应链管理师技师及以上自主认定，成功入选 2025 年度“新八级工”制度试点企业名单。积极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认定，落实“企业认定、政府认账”工作机制。协同有关成员单位提供人才服务资源，助力国资国企“人才码”建设。

二是深耕自主创新赛道。成立“双创”深度融合工作小组，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2025 年全年研发投入达 14.49 亿元，同比增长 15.53%，规上工业企业实现“无研发投入”清零，重点创新型企业研发强度达 4.05%。研发投入重点向电线电缆、镁材料等领域倾斜，多项产品实现技术突破。深化与国科大杭高院、浙大等高校院所合作，推动数科公司、环能公司省“尖兵”项目顺利通过验收；全年获批承担省级以上项目 3 个，荣获省级以上科技奖 3 项。

三是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强全过程赋能服务，首次获批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个，实现国家级创新平台历史性突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2 家、“5G”

工厂各 1 家；新增省级产业创新研究院、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 5 家，累计新增各类省级以上创新载体 30 余项，形成梯次联动的创新载体体系。

四是深化数智赋能升级。扩容建设信创基础设施，完成主数据管理系统、金融业务管理平台、客商分析平台等信创改造，参与省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赛荣获团体奖。持续深化数字化安全服务能力，自主研发上线安全运营平台筑牢信息安全防护网，承办 2025 年度全国网络安全职业技能大赛浙江省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专项行动，共有 3 批、5 个项目入选省国资委开放场景清单和典型应用案例。

（三）股东权益保护与社会责任

1.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与投资者充分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2021 年—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从 20.86%提升至 35.27%，股息率从 2.84%增长至 3.72%，确保了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实施 2025 年首次中期分红，派发现金红利 5.17 亿元，进一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2015 年整体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超过百亿元，通过真金白银的回报，向市场释放积极信号，较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吸引更多优质中长期资金关注。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是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始终坚持“投资者至上”的原则，视投资者为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建立了多层次沟通渠道，不断提升投关质量。全年组织业绩说明会 4 场、投资者接待日 2 场、高端制造板块专题调研活动 1 次，接待券商 18 批次，进一步加深与广大投资者的多渠道沟通交流。天风证券、西南证券、太平洋证券等出具覆盖报告 8 篇，有助于更有效地传递公司价值，从而提升交易活跃度和流动性。

二是积极开展股份回购及注销。积极采取回购注销等措施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本级对 2024 年回购的 2050 万股公司股份实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金，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推动物产金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71.95 万股。

三是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牢固树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盘棋”意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责任，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2025 年共发布 88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公开发布文件共计 157 份，确保所有

投资者都有平等的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3 年-2025 年连续三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获得“A”级评价。

3.系统推进 ESG 治理与实践

2025 年，公司深入践行 ESG 理念，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绿色转型过程中不断提升与环境、社会及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同发展能力。2025 年荣获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 第 37 名。

一是推动 ESG 深度嵌入公司治理核心。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审议多项重大 ESG 议题，董事会决议“ESG 含量”增加。持续推动 ESG 与主营业务深度融合，强化风险管理与供应链韧性建设，提升公司在复杂环境下的稳健发展能力与综合竞争优势。

二是持续提升 ESG 报告披露质量。制定并实施 ESG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高质量编制 2024 年 ESG 报告，连续两年实现集团及所属上市公司 ESG 报告全覆盖，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社会价值的认同。

三是绿色发展与产业协同稳步推进。围绕国家“双碳”目标，系统推进绿色低碳运营与产业链协同发展，依托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四是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服务共同富裕战略，在乡村振兴、公益慈善、志愿者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实践成果，持续打造“物产中大蓝天使”等公益品牌，通过员工关怀与“共富市集”等举措提升员工获得感与凝聚力。

回顾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环境和市场挑战，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领导下艰苦奋斗、改革创新，推动公司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上述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结果，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国企改革规律的结果，更是全体干部职工凝心聚力、实干担当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公司，向各位董事、高管以及每一位在平凡岗位上创造不平凡业绩的全体干部职工，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二、2026 年工作重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抓机遇、增信心、提干劲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聚力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重要要求和省委“132”总体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属企业负责人会议有关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确保“十五五”实现良好开局，为全省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2026 年，公司预算营业总收入 6000 亿元，营业总成本控制在 5971 亿元以内。

（一）锚定战略航向，筑牢主业根基

1. 充分发挥“十五五”规划引领作用。始终坚持聚焦主责主业，紧扣服务中心大局，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十五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进一步明确集团投资并购与产业布局优化的方向，持续做强做优优势产业、精准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推动资源要素向核心主业、优势领域与未来赛道集中，以规划先行赋能结构升级、激发发展动能，全面支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有效率的发展。

2. 扛起龙头国企挑大梁责任。充分发挥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优势，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聚焦服务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在巩固油气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聚力推动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向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提能升级，有序拓展交易品种，增强交易平台影响力。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狠抓外贸稳量提质，持续助力打好“稳拓调优”组合拳，深化国际市场布局，助推贸易强国建设。持续推进“一企一策”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扎实做好“共富养老”“共富增收”等项目，以“银发经济”为切入点，创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切实做到政治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推进山海协作“发展飞地”建设，在景宁、武义、苍南三地设立飞地平台公司，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3. 深化“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推动构建有物产中大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行业优势地位，做强主营品种，打造核心竞争力；系统加强风控，筑牢稳健经营底线；深化国际市场布局，拓展高价值增长空间。金融服务以牌照资源整合与主业聚焦为基础，以全面合规风控为保障，持续提升赋能产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专业价值。高端制造板块推动线缆、热电、金属材料、轮胎等业务提质增效，实施“单项冠军”培育计划，夯实产业支柱；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以技术突破赋能产业价值跃升；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

局未来产业，培育接续增长新引擎。

（二）精塑治理体系，激活治理效能

1.完善法人治理运行机制。有序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换届工作，选举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开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新篇章。严格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监管要求，系统性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持续完善法人治理重要事项授权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着力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特别是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内控评价与风险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促进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与独立判断作用，全面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独立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加强子企业治理能力建设。深化子企业董事会建设，进一步明确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和外部董事“应占多数”的范围，合理设置董事会席位。加强子企业授权放权管控，结合不同类型企业及发展阶段实施差异化治理，指导子企业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厘清不同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激发子企业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坚持“治理效能与人才发展并重”的理念，加强专职和兼职外部董事配设，制定年度履职评价办法，完善日常管理等机制；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履职能力。

3.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成效。将市值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战略管理行为，制定《2026 年估值提升计划》，推进实施价值传播工作“15 项任务”，灵活实施回购注销、分红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落实公司三年分红规划，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归母净利润的 35%。落实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升分红率，提振投资者信心。常态化开展股份回购注销，2026 年回购至少 2 亿元并适时实施注销。推动所属上市公司开展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以实际行动向资本市场传递信心。进一步对标国内外主流 ESG 披露框架，持续提升 ESG 评级表现与资本市场认可度，增强公司长期价值创造能力。

（三）深化改革攻坚，培育新质动能

1.精准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方案的要求，制定新一轮改革任务台账，不断加大科技创

新力度，瞄准无关多元、多层架构、控股不控权、过度负债、融资性贸易、资产闲置浪费等 11 个关键领域的突出问题，全面展开新一轮国企改革攻坚行动，确保改出活力、改出成效。

2. 积极开展外延式投资并购。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实施并购重组。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聚焦关键金属领域，构建“原料供应-冶炼加工-贸易分销”的完整链条，加快并购行业优质资产，打造行业龙头企业。严格控制非主业、破坏财务健康、降低经营效率的对外并购行为。

3. 稳步推进内生式并购重组。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关于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战略部署，分类评估与跟踪管理各类资产运营效益，横向推动集团内部子企业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推动产业投资平台与资产类子企业的重组整合，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提升产业投资平台的投资能级与产业整合能力。

4. 加快推进“两新”深度融合。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出台《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工作实施方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推动“AI+智慧供应链”“AI+金融服务”“AI+高端制造”三大工程，组织“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申报，争取更多项目入选省国资委“人工智能+”、全领域开放场景清单和典型应用案例。深化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推进智能办公、智能问数、智慧养老、智慧安防等多场景落地应用。规范数据资产管理，利用新技术助力数字化风控管理，将穿透式管理从监管要求内化为企业自身的治理能力。

（四）强化人才支撑，赋能创新发展

1. 系统谋划“十五五”人才工作。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从全局的高度系统谋划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十五五”人才发展相关举措，为集团增智赋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2. 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聚焦新质生产力赛道，进一步提升集团高层次人才比重，结合高端制造、金融服务板块的未来产业布局，吸引和储备能创新、善攻坚的复合型人才。加大与国内知名院校、专业研究机构合作力度，推动高层次人才“校（院）企双聘”。建设好工匠学院，聚焦新能源汽车、养老护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方向，组织开展技能培训、认定、竞赛等工作，有效赋能集团人才培养。

3.强化全链条创新驱动。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实现研发活动全覆盖，集团整体研发投入增速不低于省国资委考核目标，重点创新型企业研发强度不低于4.2%。充分发挥集团2000万元科技项目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申报，深化与高校院所合作，强化源头技术供给。加快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推进集团创新研究总院建设，整合内外部科技资源，构建高效协同研发体系。按照“储备、培育、并购”思路，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五）严守风控底线，护航行稳致远

1.持续优化内控体系。推动各成员公司对标集团最新内控要求，系统梳理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流程，强化穿透式内控监管。健全内控专项审计、内控评价、典型案例总结反思等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全面提升内控效能，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管控能力。

2.扎实推进审计工作与成果运用。紧扣集团战略目标和中心任务，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有效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及各类专项审计项目。抓实审计整改，运用数字化手段实行挂账销号管理，并通过考核机制保障整改实效。加强审计经验和成果的研究转化，全面提升审计成果的综合运用效能。

3.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体系。根据省国资委制度修订情况，及时修订集团责任追究制度，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问责到位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有序开展损失核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加强对授权成员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其完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效履行工作职责。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二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6-2028 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规划的制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旨在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等因素，对现金分红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划安排。

二、规划主要内容

2026—2028 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实施。

三、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2025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包括上述 0.12 元/股以及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0.10 元/股）总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若公司 2026 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2026 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50,473,696.5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71,179,890 股，扣除截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00,000 股后以 5,169,179,890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620,301,586.80 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完成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517,117,98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1,137,419,575.80 元（含

税)。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137,419,575.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39%。

公司目前正在实施股份回购，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137,419,575.80	1,085,947,776.90	1,090,437,975.9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111,530,7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623,261,943.26	3,079,003,701.43	3,617,056,493.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元)	2,850,473,696.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3,313,805,32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111,530,72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3,439,774,046.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3,425,336,04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否		

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现金分红比例(%)	99.5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

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分享公司成长红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持续盈利且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中期拟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1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懿忻	1998 年	2006 年	1996 年	2006 年	近三年签署过正泰电器、通润装备、伟星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懿忻	1998 年	2006 年	1996 年	2006 年	
	张俊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15 年	近三年复核过物产中大、正泰电器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秋	2008 年	2008 年	2017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过芳源股份、炬芯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审计费用 1,480 万（包括子公司物产环能（603071）单独支付的审计费用 120 万元，子公司物产金轮（002722）单独支付的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1,23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50 万元。扣除物产环能和物产金轮后审计费用 1,2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1,050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0 万元。

2026 年将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结合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规划以及 2026 年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有效满足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和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建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继续为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保理及金融机构可提供的各类授信融资、申请期货交割仓库/厂库、关税保证保险项目、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增信措施等。2026 年预计总担保额为 1132.94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其中：

1. 2026 年度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5 亿元；
2. 202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 1117.44 亿元；
3. 202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2 亿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三) 担保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26 年预算数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15,000.00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小计		35,000.00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聚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
物产金属小计		4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30,000.00
元通汽车小计		15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大实业小计		4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国际小计		18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化工小计		110,000.00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
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物产融租小计		181,000.0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健康小计		30,000.00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康禄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医药小计		30,000.00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00
欧泰小计		4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合计		806,000.00
三、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114,231.00
物产实业小计		114,231.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379,85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5,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492,713.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KING METORE INTERNATIONAL PTE. LTD	518,625.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首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6,6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6,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7,5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6,000.00
海南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浙江物产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迪拜子公司	42,9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海南）有限公司	87,15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三亚）有限公司	114,3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酒钢物产中大金属（甘肃）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15,000.0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金属小计		2,146,638.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4,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舟山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5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舟山申通时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5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3,25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1,75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市元通宏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衢州元通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元通凯迪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13,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友佳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卡通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意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意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南昌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和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抚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义乌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象山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象山泓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吉安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杭萧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杭萧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萍乡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萍乡元通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全通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全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富现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9,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青海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金华市广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乐清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祺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元通元瑞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元通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福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捷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500.00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元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500.00
浙江元通凌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江滨雷克萨斯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江滨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元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申腾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申腾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申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申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舟山申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6,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申浙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城西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8,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城西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南昌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5,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滨和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滨和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7,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之信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美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美腾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29,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宝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龙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八下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八下里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湖州元通信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临海大江南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友为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友为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友行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友行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元通友行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2,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滨奥汽车有限公司	15,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滨奥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苍南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苍南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湖州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8,25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1,75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临奥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临奥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和诚洪奥汽车有限公司	7,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和诚洪奥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元通奥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元通奥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13,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阳光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阳光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元通友和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义乌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5,75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2,25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市元通友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市元通日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瑞岚汽车有限公司	8,75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瑞岚汽车有限公司	1,25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慈溪市元通奥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东元汽车有限公司	2,2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东元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东本汽车有限公司	6,5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元通东本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路捷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元通蓝图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元通东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和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元通东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嘉兴元通嘉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元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绍兴元鹏汽车有限公司（原绍兴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祥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8,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台州市隆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3,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二手车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元通汽车阿联酋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塔什干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国贸有限公司	2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车家佳租赁有限公司	6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车家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陆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杭州西文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500.00
赣州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抚州宝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
湖州元通信达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800.00
浙江元通富洋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富阳元福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500.00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3,200.00
浙江物产元通国际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28,000.00
元通汽车小计		1,010,000.00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朗和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朗和银湖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600.00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中大朗园康养有限公司	11,000.00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朗和银滇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朗和银湖护理中心有限公司	7,700.00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物产中大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大金石小计		83,300.00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	8,313.00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桐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634.00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
物产环境小计		69,947.0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4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170,000.00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	250,000.00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52,000.00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金轮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金轮香港有限公司	4,000.00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轮特种钢丝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金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91,500.00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元畅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元通钢铁（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钢铁（韩国）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钢铁（韩国）有限公司	2,000.0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000.0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电机铁芯有限公司	7,000.00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元通齐达（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
中大实业小计		1,06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SINO COMMOD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805,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雅深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RICHSTAR COMMERCIAL INDUSTRY CO., LTD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瑞鸿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瑞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茂高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276,923.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HONG KONG) CO., LIMITED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HONG KONG) CO., LIMITED	36,500.00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DAO FORTUNE (SINGAPORE) PTE. LTD.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富盛(香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45,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舟山)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茂高联鑫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东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亚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拓普(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安丰钢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物产国际小计		1,856,423.0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90,000.0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乾元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新能源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环能小计		50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乾睿能源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橡胶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39,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豪克轮胎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轮胎（杭州）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轮胎（青州）有限公司	16,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橡胶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盈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95,2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盈泰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10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油气（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农产品（浙江）有限公司	
雄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橡胶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0,000.00
雄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新豪克轮胎有限公司	
雄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轮胎（杭州）有限公司	
雄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轮胎（青州）有限公司	15,000.00
雄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雄鹰橡胶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16,000.00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新材料科技发展（浙江）有限公司	1,500.00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1,700.00
浙江物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70,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石油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68,500.00
物产中大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新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宁波）有限公司	凯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乾睿能源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中大乾睿能源化工（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23,000.00
浙江物产经编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雄鹰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30,000.00
雄鹰橡胶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雄鹰橡胶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4,000.00
物产化工小计		1,057,9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营口）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物流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易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2,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华畅（浙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甘肃）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期交（浙江）物流有限公司	45,000.00
物产中大（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物产中大（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易如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物流易达集成服务（杭州）有限公司（暂定名）	10,000.00
物产物流小计		300,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热选汇家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杭州中大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浙物品牌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人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新加坡热选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71,000.00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物产通有限公司	40,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云商酒类销售（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精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华妍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浙江）数字贸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热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云商小计		321,000.00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8,000.00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5,000.00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元通商务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
物产融租小计		449,000.00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嘉悦（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舟山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恒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兴泰（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物产欧泰小计		90,000.00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101,000.00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资本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19,000.00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海南）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中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36,800.00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资本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永利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海南）资源有限公司	3,200.00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新疆）资源有限公司	5,000.00
中大期货小计		200,000.0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杭州）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康禄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科本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0
物产健康小计		80,000.00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80,000.00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四川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
物产医药小计		110,000.00
物产中大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金盛镁业有限公司	80,000.00
物产中大柴鑫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石镁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舜富（安徽）镁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聚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杭州聚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聚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
产投小计		870,000.00
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油供应链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37,000.00
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宏易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大宗小计		40,000.00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数字安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0
数科小计		10,000.00
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合计		10,368,439.00
四、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担保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湘钢物产金属（浙江）有限公司	49,000.00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70,0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担保		120,000.00
担保总计		11,329,439.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本级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 年审计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王赛慧	40,000.00	供应链运营等	375,151.08	329,295.23	45,855.84	877,539.88	1,459.23
2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沈利霞	20,000.00	供应链运营等	247,205.17	190,157.44	57,047.72	2,086,269.50	8,163.65

2.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被担保人为参股公司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 年审计数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湘钢物产金属(浙江)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旷巍	20000	供应链运营等	70,536.07	50,532.62	20,003.45	93,112.82	3.72
2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2年8月27日	董晓明	1000	纺织品进出口业务	11,015.69	8,349.45	2,666.24	28,620.12	341.23
3	蓝鲸生物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日	沈秋云	20000	供应链运营等	155,478.77	139,381.79	16,096.97	11,791.74	-3,340.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协议根据被担保对象的融资安排,由担保方、被担保方、债权人三方协商一致后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原则上按所持股权比例对被担保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若因债权人要求等原因由公司提供超股比担保的,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

保，符合行业惯例，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

1. 各被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各被担保对象的融资能力，进而扩大业务经营能力，相关担保风险不大。

2.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各参股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知情权和管理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发生总额为 631.08 亿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3.5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担保发生总额为 624.76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发生总额为 2.82 亿元。公司担保余额为 323.64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3.8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5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担保余额为 316.46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3.68 亿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议案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经 2025 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资金运营需要，现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汇报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行业特性、经营特点、以及资金周转规律，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管理效益，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在保证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前提下，结合日常经营中资金盈余情况，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短期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范围

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等。

（四）投资额度

2026 年度单日最高短期理财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在上述额度内，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理财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建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确定委托理财金额与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等。

（六）投资额度期限

投资额度有效期为“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七）受托方情况

公司短期理财将选择评级高、实力强、信誉佳的持牌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短期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金融市场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操作风险，以及理财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确保短期理财业务能够审慎决策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资金中心、金融部、审计风控部等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和理财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管理监督评价和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将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着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三性原则，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管理效益，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投资收益”。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6-2029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公司筹融资需要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拟适时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具体每期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由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不同债务融资工具的可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融资需要，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的情况，确定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

三、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需要，委托各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

四、授权资金中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项。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现行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对照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领取薪酬的董事 2025 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按权责发生制口径，绩效年薪为预估数，不包括归属于以前年度的应发未发薪酬）如下。

董事长陈新税前报酬为 116 万元；董事、总经理陈孝税前报酬为 38.67 万元；原董事许强税前报酬为 104.4 万元；原职工董事邵燕奇按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岗位考核发放，税前报酬为 90.48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且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含税）。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发放薪酬。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企业收入分配管理，贯彻落实薪酬制度改革要求，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制度主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机构、构成发放、考核管理、止付追索等内容做了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企业收入分配管理，贯彻落实薪酬制度改革要求，完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战略目标引领；
- （二）坚持激励约束并重；
- （三）坚持精准科学考核。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议案。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日常工作和具体实施。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发放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省国资委《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核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一）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依据岗位职责和承担风险等因素确定。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二）绩效年薪：是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按职责分工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绩效年薪采取预发方式，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清算。

（三）任期激励收入：是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与公司任期经营业绩及按职责分工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规

定比例范围内确定。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在任期考核结束后 3 年内按比例逐年兑现。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应由个人依法承担的费用。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职务岗位调整、调动、离职、退休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并发放薪酬。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包括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职责分工分管工作突出不同考核重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以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开展契约化考核。考核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考核周期

（一）年度考核以一个自然年为周期；

（二）任期考核以三年为一个任期，任期第三年考核与任期届满一并考核。

考核周期结束后，年度或任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公司董事会书面申请复核，公司董事会应在一定时间内完成复核并反馈，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定为准。

第五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评估是否需要针对特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起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议案十一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业务品种：商品品种包括金属、能源、化工、农（副）产品、矿产品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业务规模：2026 年度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收益和效果受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 年度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金属、能源、化工、农（副）产品、矿产品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

期货、期权、掉期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场所为国内外期货交易所及海外市场。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流动性风险：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技术风险：

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2、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集团年度全面预算，每年度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的年度预算，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3、强化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执行，严格合规管理，

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交易品种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交易工具规则清晰、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最大损失可控。

4、提升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人员业务能力，配备充足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经验、专职专业的交易、研究和风控人员，健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

5、对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对于未经批准的操作方案，不得拨付资金。不得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6、优化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环境，建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现期一体”管理，具备套保策略审批、交易信息记录、风险指标监测、超限额或违规交易预警等功能，对所有业务进行监控，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和预警。

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供应链上下游集成服务，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防范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相关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2026 年度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二）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5%（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金属、能源、化工、农（副）产品、矿产品等，业务品种包括商品远期合约、期货、期权、掉期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

二、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经营品种涉及金属、能源、化工、农（副）产品、矿产品等大宗商品。

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行业周期、全球流动性、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供应链上下游集成服务，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包括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合规、稳定开展。

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以降低现货风险敞口为目的，严禁期货投机交易，主要是为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期货及衍生

品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员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三）流动性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时，可能发生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四）技术风险：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计算机、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推动省属企业金融衍生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标和原则、组织体系和授权、业务开展要求、日常管理等相关内容。

（二）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集团年度全面预算，每年度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确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的年度预算，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业务。

（三）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强化内控执行，严格合规管理，规范开展授权审批、交易操作、资金使用。交易品种应当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不得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交易工具应当规则清晰、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最大损失可控。

（四）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应提升交易人员业务能力，配备充足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经验、专职专业的交易、研究和风控人员，健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信息化系统。

（五）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对于未经批准的操作方案，不得拨付资金。不得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控股子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应优化交易环境，建立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系统，覆盖业务全流程，嵌入内控制度要求，实现“现期一体”管理，具备套保策略审批、交易信息记录、风险指标监测、超限额或违规交易预警等功能，对所有业务进行监控，实现在线实时监测和预警。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对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是借助商品期货及衍生品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规避现货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规范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操作和管理行为,具有与拟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议案十二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管理汇率波动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与场所：**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及其组合，交易场所为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或通过港交所、新交所、芝交所等场所进行交易。

● **业务规模：**2026 年度业务规模（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存量合约金额）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禁投机交易，但可能存在市场波动、交易对手违约、资金计划变动、内部合规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业务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钢材、铁矿、煤炭、木材、油品、有色金属、原料药、化工原料、汽车等多个品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按年度向股东会和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并在授权范围内规范开展业务。

（二）业务规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0%，额度内可循

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

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及其组合；

交易场所：境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或通过港交所、新交所、芝交所等合规交易场所。

（五）业务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二、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一）市场波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基本原则，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真实基础交易，严禁脱离实体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并选择结构清晰、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产品。

（二）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合约为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约，或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参与的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市场合约。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三）资金计划变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汇资产负债和外汇收支为依据，对外汇衍生品的运用做好资金计划。如标的物对象发生变化，及时采用诸如提前交割、展期、平仓等应对措施。

（四）内部合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定期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确保业务制度的健全性，执行的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减少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结合外汇资金收支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将继续在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现将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背景及必要性

（一）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加。当前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经济复苏进程反复，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不确定性增强，导致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频率加快、波动幅度扩大，汇率后续走势的不可预测性显著增加。

（二）公司国际业务规模稳步拓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近三年进出口额分别为 167、177 和 189 亿美元），涉及钢材、铁矿、煤炭、木材、油品、有色金属、原料药、化工原料、汽车等多个领域，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显著。为有效管理汇率风险，降低财务不确定性，公司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实施套期保值，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三）开展外汇衍生业务可有效对冲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累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148.49 亿美元，综合收益（外汇衍生品实现损益加实际汇兑损益）约 2.5 亿人民币，有效对冲了汇率波动风险。

二、业务基本情况

（一）业务规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业务规模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存量合约金额。额度确定过程中，也对标了业态相近可比企业额度设置的范围（如下表），本次拟建议额度兼顾行业一般水平与自身风险管控要求，审慎匹配实际业务需求。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厦门建发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厦门象屿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厦门国贸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且不超过等值 80 亿美元	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且不超过等值 80 亿美元

（二）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品种及场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选择规则清晰、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的外汇衍生品品种。拟开展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及其组合：

- 1、远期结售汇：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

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3、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交易场所方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场外交易将选择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资信状况良好、风控能力较强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场内交易将通过港交所、新交所、芝交所、洲际交易所等全球知名、公开、透明的交易场所进行。

（四）业务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波动的风险。受全球经济、地缘冲突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标的物汇率可能出现超出预期的剧烈波动，引起对应外汇衍生品合约产生亏损。

2.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经营不善、资信恶化等原因出现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合约无法到期按时交割。

3.资金计划变动风险。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支时间、金额可能随着市场需求、客户履约、贸易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动，导致实际外汇收支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匹配。

4.内部合规风险。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业务流程操作

不规范，可能导致交易决策失误、额度管理失效，引发相关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加强外汇市场研判，严格控制交易敞口。密切跟踪全球经济形势、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汇率走势及政策导向，及时分析市场变化趋势，制定科学的套期保值策略。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所有交易均基于真实的跨境业务背景，交易规模、期限与实际外汇收支风险敞口严格匹配，严控单边投机交易。

2.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有效防控信用风险。场外交易优先选择与公司建立有战略合作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国际知名、资信等级高、风控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场内交易严格选择合规经营、运营稳定的知名交易场所，通过交易所的结算体系保障交易资金安全，最大限度降低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3.动态响应业务需求，合理匹配交易合约。加强内部各业务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外汇收支计划动态报备和调整机制，及时掌握跨境业务的外汇收支变动情况。若实际外汇收支与交易合约出现不匹配，经营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提前交割、展期、平仓等措施，优化合约匹配度，提升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资金计划变动风险。

4.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着力加强流程管控。严格执行《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操作、风控、核算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实现决策、操作、风控、核算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台账，对交易合约的签订、执行进行全程记录和监控；定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制度执行

和业务操作中的问题，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与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备了专业人员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避险为目标，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防控汇率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5 至 7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4 至 6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促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费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 1 年。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三联，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三联，196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部主任、副主任，省律协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等职。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浙江省政协常委。2022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2025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姓名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三联	11	11	0	0	否	1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出席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会期间，本人通过会谈、资料审查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关于公司2025年

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关键风险领域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接待活动等方式多次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形成了与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公司总部及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骆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陈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关职位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提前审议，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工作态度，对所有股东特别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多地深入到公司基层进行实地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业创新及业务联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陈三联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郑春燕，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春燕，1980年2月出生，浙江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后，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浙江立法研究院（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院长。入选国家万人青年拔尖计划、第四届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法学专家，首届之江青年学者。2022年5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	---------	------

						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 出席次 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郑春燕	11	11	0	0	否	1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按照规定主持、出席历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会期间，本人通过会谈、资料审查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关键风险领域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接待活动等方式多次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形成了与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公司总部及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骆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陈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关职位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提前审议，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工作态度，对所有股东特别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多地深入到公司基层进行实地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业创新及业务联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王会娟，作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会娟，1982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研究领域为私募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与公司治理等。曾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2024年9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会娟	11	11	0	0	否	2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按照规定主持、出席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按照规定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

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2次独立董事工作会议。与会期间，本人通过会谈、资料审查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关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汇报，并与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地沟通，关注年报审计的关键风险领域及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认真督促年报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在任职期间多次到公司现场工作，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

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5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形成了与自身实际、业务规模和经营战略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措施覆盖了公司总部及各主要业务领域，执行总体有效，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了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陈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骆敏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选举陈孝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公司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拟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关职位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提前审议，并提交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工作态度，对所有股东特别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宗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在此，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多地深入到公司基层进行实地研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产业创新及业务联动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建议，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王会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 2026-2029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